



分类科目：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5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6号）中确定的重点支持范围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凡购置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、设备和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高度重视，加强对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；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生态环境部、财政部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自评评价工作，形成自评评价报告，于2024年12月前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、预算股、档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4年4月2日印发